附件六、保險業核心資訊系統作業委外資安注意事項

一、本注意事項目的

為協助保險業於辦理核心資訊系統作業委外過程,於各階段(包括「計畫作業」、「招標」、「決標」、「履約管理」、「驗收」及「保固作業」等)考量相關資訊安全需求,以適當管理供應鏈風險,提升相關系統作業委外安全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保險業宜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、計畫作業階段

- (一)核心資訊系統作業委外可行性分析:
 - 1. 篩選適合委託辦理之業務項目,確定該項業務委外之資訊安全可行性。
 - 2. 將資安列入成本估算項目,進行效益分析。
 - 3. 評估資訊系統作業委外資安風險與對策。
- (二)核心資訊系統作業委外開發案,專案成員中應有資安人員參與。
- (三)識別核心資訊系統作業委外資安需求:
 - 1. 委外業務涉及敏感性或含資安疑慮時,應識別委外廠商之限制。
 - 2. 宜邀請廠商提出資安對應措施方案。

三、招標作業階段

- (一)招標文件之制定與發布包含以下項目:
 - 1. 採購產品或服務之資安要求事項。
 - 2. 明定資安要求事項之服務水準(如:系統可用率、安全管控機制、稽核作業、資安檢測與弱點修補之責任與義務等)。
 - 3. 未符合資安要求事項或服務水準時,應訂定罰責標準,依損害程度向 委外廠商進行求償或罰款。
- (二)準備保密協議書。
- (三)委外廠商遴選準則之定義與實作:
 - 委外廠商之資安能量,評估核心系統是否承接過多會員公司之專案及 其因應措施。
 - 要求委外廠商允許經授權之第三方稽核,以確認所定義資安要求事項 之遵循性。
 - 3. 委外廠商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資安管理機制。
- (四)評估委外位置與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位置,對資安是否有不利影響,並納 入評估項目。

四、決標作業階段

與委外廠商簽訂合約或協議時,遵循相關安全管理措施,其內容包含:

- (一)應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責任,載明與委外廠商雙方之資安角色與責任, 若有分包,需一併確認分包計畫可能產生之資安風險。
- (二)資訊安全事件之通報流程及處理程序。
- (三)委外廠商履行合約或協議時所提供軟體(或交付標的物)為交付產品,需 具備合法性且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或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,確認 軟體(含元件)之使用版權及安全性。
- (四)委外廠商進行資訊系統開發或維運時,若涉及客戶、員工個人資料,需 考量具個人資料安全防範措施。
- (五)委外廠商提供之優規產品或服務,仍需確認可能產生之資安風險。

五、履約管理階段

- (一)建立委外廠商管理規範,其內容應含委外廠商之人員管控,雙方皆應指 定專案負責人,負責督導及辦理各項資安要求事項。
- (二)持續識別資訊系統作業委外風險,並採取適當管控措施。
- (三)監督廠商於人員、實體環境及委外管理等資安要求事項是否落實執行, 並建立適當檢驗機制,以確保管理機制有效落實。
- (四)委外廠商對相關作業人員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,使其充分了解資安政 策及責任。

六、驗收作業階段

委外作業於驗收程序,注意事項如下:

(一)顧問訓練類:確認使用檢測工具的安全性和教育訓練時安裝軟體的安全 性。

(二)系統發展類:

- 1. 要求委外廠商揭露第三方程式元件之來源與授權。
- 要求委外廠商提供資訊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,如:源碼檢測、弱點 掃描或滲透測試等。
- (三)維運管理類:每半年執行系統弱點掃描。
- (四)雲端服務類:確認雲端服務供應商宣稱之資安認證範圍(含功能)。委外關係終止或結束時,應依本自律規範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保固作業階段

- (一)保固服務:系統異常造成運作中斷或部分無法正常運作時,如可歸責於廠商時,廠商應依契約規定,履行保固服務或進行異常管理。
- (二) 異常管理:系統若有重大資安問題,應有變更計畫,評估潛在資安衝

擊及提供變更及復原程序。

八、其他應注意事項

- (一)於籌獲套裝軟體時,應確認可能產生之資安風險。
- (二)資訊系統作業委外服務案中,委外廠商有須結合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(Third-party Service Provider, TSP)方能提供完整服務之情形,應將 TSP可能產生之資安風險納入評估。